考生面试须知及注意事项

 一、考生须认真阅读本须知，并准确把握、严格遵守。面试实行全天封闭管理，为抽签号靠后安排到下午面试的考生免费提供午餐。

二、考生须持有效期内的身份证（或临时身份证）原件、面试通知书，根据岗位面试日期于面试当日上午7:20前到达面试楼栋存放物品经安检后进入候考室，上午7:50未到达面试楼栋报到或者未按规定参加面试者，视为放弃面试资格；对缺乏诚信、提供虚假证件者，一经查实，取消面试资格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三、考生进入候考室前，应关闭通讯工具并装袋（签名）连同所携带的资料、物品存放到考生存包处由存包处工作人员保管，面试结束后返还。若在候考室及面试考场内仍发现携带的通讯工具、资料，无论是否使用，均按违规处理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四、考生进入候考室后，进行身份确认后抽签。抽签后由本人持所抽号码在工作人员的指导下签字备案，并将号码胸牌佩戴在左上胸处。严禁考生之间互换抽签号码。

五、考生在候考期间，应遵守候考纪律，自觉听从工作人员指挥，不得威胁、恐吓工作人员。考生在候考期间一律不得擅自离开候考室，不得向外传递抽签信息，不得抽烟、大声喧哗。如需入厕须在候考室工作人员（按性别）的监督下入厕。

六、考生不得穿戴有明显特征的服装、胸章、饰品等进入面试室（学前教育及幼师岗位的表演服装除外），不得透露本人姓名等敏感信息。如有违反取消其面试资格。

七、结构化面试考生可在草稿纸上书写列提纲；教师岗位考生在备课室书写的备课纸在面试时可以带入考场，面试结束后交予主持人，考生不得将题本、草稿纸、备课纸等带离考场。

八、考生在面试时应合理掌握答题时间，全部题目答辩完毕后，考生应报告“答题完毕”。

九、考生面试结束后，领取本人通讯工具及所携带的物品、资料迅速离开考试区域，不得在考试区域附近停留议论、大声喧哗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候考室未面试的考生泄露试题。

十、对考生在考试中出现的违纪违规行为，按照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（人社部令第35号）进行处理。